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决定注销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72,895,057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来源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东华能源”)于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6亿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18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95,0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2%,最高成交价为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3元/股,成交总额600,002,314.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本次回购股份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详见2019-104号公告）后的三年内转让或注销，上述期限即将届满。

2、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广大投资者利益的维护，股东投资回报的提升，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72,895,057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注销股份与备案《公司章程》等事宜。

3、本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49,022,824股变更为1,576,127,767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06,629	7.14	0	117,706,629	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1,316,195	92.86	-72,895,057	1,458,421,138	92.53
三、总股本	1,649,022,824	100	-72,895,057	1,576,127,767	100

注：上述数据以2022年8月5日数据测算，具体以注销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649,022,824股变更为1,576,127,767股，《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修订为：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9,022,82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6,127,76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649,022,8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576,127,767 股，全部为普通股。

注：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并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进行如下修改：

原为：公司现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外资股	456,656,700	27.69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19.73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7.96
二、内资股	1,192,366,124	72.31
周一峰	152,610,440	9.26
其他社会公众股	1,039,755,684	63.05
总股本	1,649,022,824	100.00

现修改为：公司现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外资股	456,656,700	28.97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325,360,000	20.64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131,296,700	8.33
二、内资股	1,119,471,067	71.03
周一峰	152,610,440	9.68
其他社会公众股	966,860,627	61.35
总股本	1,576,127,767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

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注销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持续增长价值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规定，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回购股份同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将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